

股票代码：600392（A 股）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A 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释 义 .....                                                                 | 4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
| （一）交易方案概况.....                                                            | 6  |
|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 6  |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6  |
| 2、募集配套资金.....                                                             | 10 |
|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 11 |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 11 |
| （二）资产过户情况.....                                                            | 12 |
|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2 |
| （四）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 13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br>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3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13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4 |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
|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14 |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
|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5 |
| 八、备查文件.....                                                               | 15 |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普通名词解释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盛和资源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
|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 晨光稀土                        | 指 |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科百瑞                         | 指 |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文盛新材                        | 指 |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协议双方                        | 指 |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
| 标的公司                        | 指 | 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 指 | 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
|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 指 | 盛和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百瑞 71.43%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交易                                                                                                             |
|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盛和资源向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对象非公开                                                                                                                                                               |

|               |   |                                                                         |
|---------------|---|-------------------------------------------------------------------------|
|               |   | 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 博荣资本          | 指 |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铄京实业          | 指 |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
| 中智信诚          | 指 |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方东和太          | 指 |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永信投资          | 指 |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
|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赣州市国资委        | 指 |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内蒙古国资委        | 指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3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 100.00%股权。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1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4,001.418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配套融资安排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 8.5349 元/股。

## （2）发行数量

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对价，盛和资源按上述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所示：

| 标的名称 | 股东名称/姓名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晨光稀土 | 黄平      | 90,696,926 |
|      | 红石创投    | 13,624,001 |
|      | 北方稀土    | 14,402,516 |
|      | 沃本新材    | 9,342,172  |
|      | 虔盛创投    | 4,839,245  |
|      | 伟创富通    | 2,179,840  |
| 科百瑞  | 王晓晖     | 16,173,651 |
|      | 王金镛     | 444,331    |
| 文盛新材 | 文盛投资    | 61,980,195 |
|      | 天津鑫泽通   | 35,881,292 |
|      | 文武贝投资   | 14,529,196 |
|      | 苏州和雅    | 14,455,711 |
|      | 芜湖君华    | 10,325,487 |
|      | 东方富海    | 7,021,394  |
|      | 宿迁华兴    | 5,162,743  |
|      | 长泰集智    | 4,878,851  |
|      | 东方富海二号  | 3,304,236  |
|      | 王丽荣     | 10,325,487 |
|      | 潘永刚     | 2,787,832  |
|      | 赵建洪     | 1,784,304  |
|      | 唐立山     | 1,393,916  |
|      | 谢洲洋     | 1,045,437  |
|      | 杨民      | 1,045,437  |
|      | 杨勇      | 975,827    |
|      | 陈雁      | 557,595    |
|      | 宋豪      | 557,595    |
|      | 高子富     | 418,232    |

|    |     |             |
|----|-----|-------------|
|    | 穆昕  | 418,232     |
|    | 丁曼玲 | 278,725     |
|    | 虞平  | 139,362     |
|    | 张建新 | 139,362     |
| 合计 |     | 331,109,130 |

### (3) 锁定期安排

#### 1、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 (1) 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 (2) 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科百瑞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 （1）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 （2）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 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 （1）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 (2) 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 (3)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 2、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8.5349 元/股。

###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不超过 66,555.15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按照 8.5349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79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博荣资本  | 980.0000          | 8,364.2020         |
| 2  | 铄京实业  | 3,073.0000        | 26,227.7477        |
| 3  | 中智信诚  | 1,000.0000        | 8,534.9000         |
| 4  | 方东和太  | 2,000.0000        | 17,069.8000        |
| 5  | 永信投资  | 500.0000          | 4,267.4500         |
| 6  | 赖正健   | 245.0000          | 2,091.0505         |
| 合计 |       | <b>7,798.0000</b> | <b>66,555.1502</b> |

###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作出《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准。

## （二）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2月9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晨光稀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晨光稀土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2017年2月9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科百瑞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科百瑞71.43%股权过户事宜，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7623180826）。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科百瑞71.43%股权。

根据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及企业信息查询单，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文盛新材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盛和资源已购买晨

光稀土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72,148,513.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盛和资源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 **（四）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公司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盛和资源原独立董事张力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聘任谷秀娟女士为盛和资源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任免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和资源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盛和资源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盛和资源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黄平、王晓晖、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盛和资源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盛和资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98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盛和资源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并向罗应春、晨光投资支付合计 22,375.7313 万元现金对价。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和资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备查文件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